

2019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註冊護士的特徵摘要

I. 所涵蓋的註冊護士

1.1 2019 年有關註冊護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註冊護士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的規定，於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的註冊護士，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註冊護士。

1.2 所涵蓋註冊護士的人數為 44 22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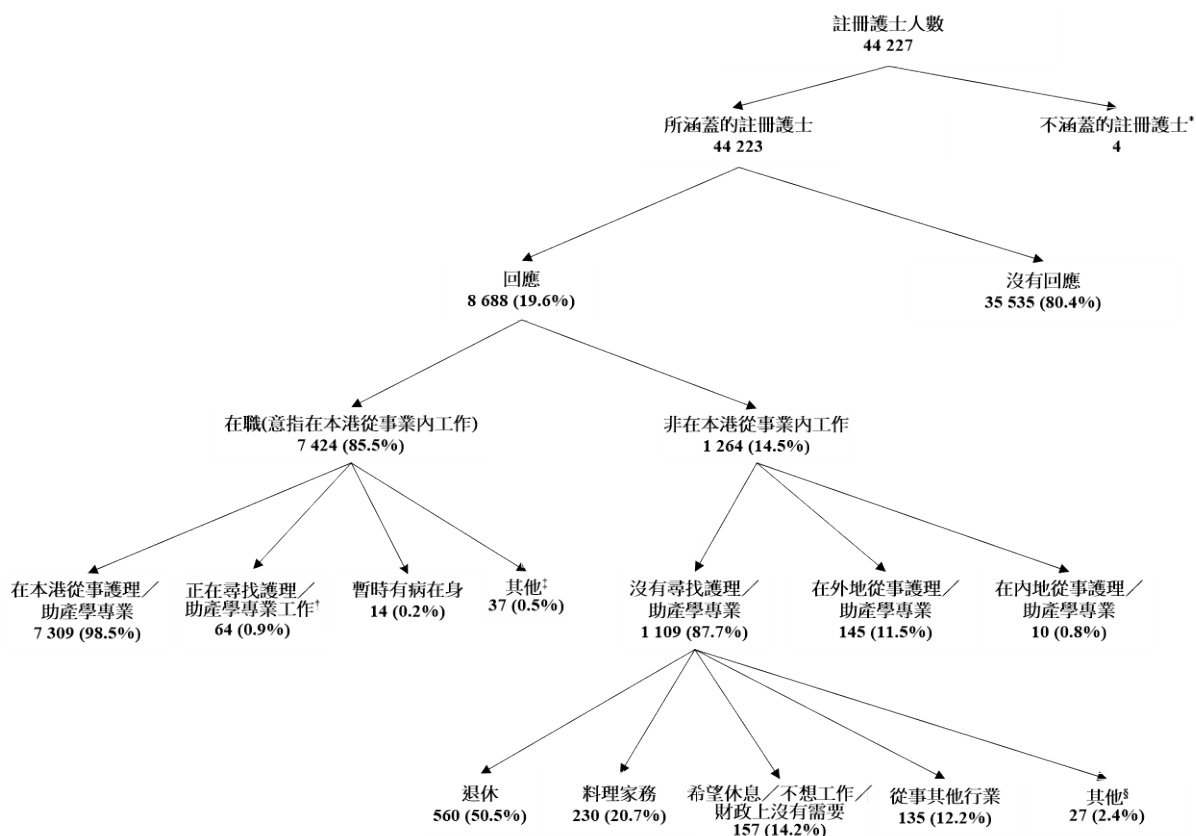
1.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44 223 名註冊護士中，有 8 688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19.6%。在回應者中，有 7 424 名(85.5%)註冊護士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護理／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1,2}(在職)及 1 264 名(14.5%)為非在本港護理／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1,3}(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4 在 7 424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7 309 名(98.5%)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64 名(0.9%)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14 名(0.2%)暫時有病在身及 37 名(0.5%)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崗位、相信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或即將開展護理／助產學專業生意。下文第 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7 309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5 在 1 264 名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護士當中，有 145 名(11.5%)註冊護士填報在外地執業，十名(0.8%)填報在內地執業及 1 109 名(87.7%)名註冊護士填報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業內工作(圖甲)。該 1 109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護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560 名(50.5%)已退休、230 名(20.7%)料理家務、157 名(14.2%)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135 名(12.2%)從事其他行業、17 名(1.5%)填報移民及十名(0.9%)填報進修及其他原因。

- 1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2 “從事經濟活動”的註冊護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註冊護士。“就業”註冊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而“待業”註冊護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的註冊護士。
- 3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註冊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註冊護士。

圖甲： 所涵蓋註冊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是指於其後發現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註冊護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本港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的註冊護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即將開展護理/助產學專業生意、或相信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的註冊護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進修等項目的註冊護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6 當中 12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7 297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971 名(13.3%)為男性，6 326 名(86.7%)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15.3。除了 164 名註冊護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7 145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3.0 歲。

1.7 經點算的 7 309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中，6 804 名(93.1%)持有普通科的執業證明書及 474 名(6.5%)持有精神科及其他科⁴的執業證明書。另有 31 名(0.4%)持有多於一份執業證明書。

1.8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填寫其主要職位⁵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佈資料顯示，半數以上(64.9%)的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餘依次為私營機構(18.0%)、資助機構(6.5%)、政府(6.4%)及學術機構(3.2%)。

1.9 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年齡中位數最高為任職政府及資助機構的註冊護士(兩者均為 51.0 歲)、其次為任職學術機構(46.0 歲)、任職私營機構及醫院管理局(兩者均為 42.0 歲)。

1.10 在 7 309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中，19.2%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內科，其次為外科(14.5%)、普通科／門診(7.5%)及行政／管理(7.2%)。

1.11 經點算的 7 309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4.0 小時。當中，532 名(7.3%)註冊護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的中位數為 12.0 小時。

1.12 在護理／助產學專業最早的基本資格⁶方面，在 7 309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中，註冊／登記護士學生培訓佔 43.1%，而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和登記護士成為註冊護士銜接課程，則分別佔 32.0%、12.4%和 9.0%。

1.13 在 7 309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中，5 588 名(76.5%)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有關護理／助產學專業的額外訓練。在這 5 588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中，2 323 名(41.6%)持有碩士學位，1 855 名(33.2%)持有學士學位，520 名(9.3%)持有證書作為最高資格及 122 名(2.2%)還未完成額外訓練。

4 數字包括 466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五名註冊護士(病童科)及兩名註冊護士(弱智人士科)。

5 主要職位是指佔註冊護士大部份工作時間的職位。

6 最早具備的基本資格指護理／助產學專業的最低入職資格。如註冊護士同時具備護理及助產士專業的最早基本資格，他們便需列明這些最早具備的基本資格中較早獲得的最低入職資格。

1.14 在 5 588 名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中，3 261 名(58.4%)曾只接受一項額外訓練。當中，17.6%人士接受助產學訓練、普通科護理佔 12.6%、而公共健康護理佔 5.1%。

1.15 在 5 588 名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中，2 113 名(37.8%)表示曾接受／正接受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助產學為最普遍的範疇(佔 35.0%，(2 113 名中的 739 名))，其次為護理行政科(佔 21.4%，(2 113 名中的 453 名))、普通科護理(佔 18.9%，(2 113 名中的 400 名))、深切治療護理(佔 17.2%，(2 113 名中的 364 名))及急症／急救護理的訓練(佔 15.5%，(2 113 名中的 32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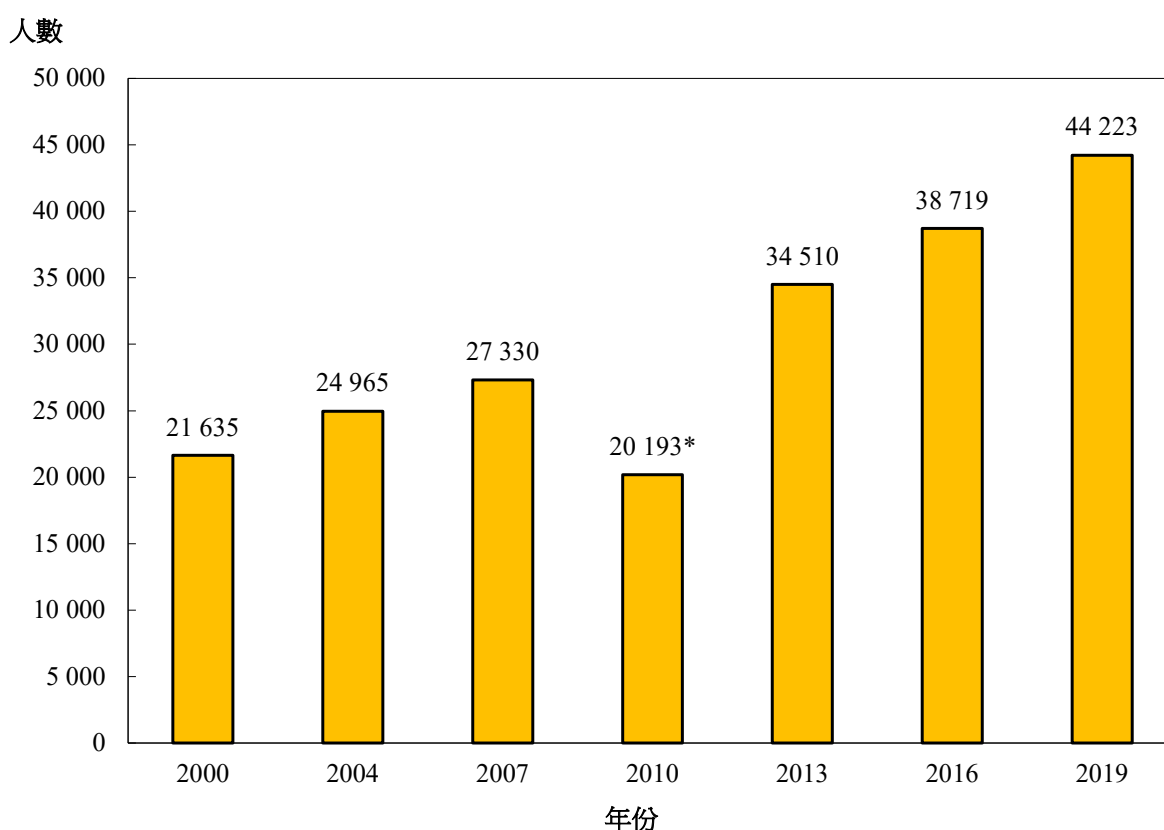
1.16 關於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6 339 名(86.7%)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表示在 2019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的活動，862 名(11.8%)表示沒有參與任何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的活動，而 108 名(1.5%)則沒有註明曾否參與任何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的活動。在 6 339 名曾參與有關活動的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分數／小時為：1 至 5 分／小時(11.8%)，6 至 10 分／小時(13.8%)，11 至 15 分／小時(18.4%)，16 至 20 分／小時(14.9%)和多於 20 分／小時(41.1%)。

II. 趨勢分析

2.1 由於註冊護士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9 年與 2004 年或以前的註冊護士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

2.2 在 2000 年至 2019 年期間，註冊護士人數由 21 635 名上升至 44 223 名。註冊護士從事普通科工作的比例，在 1987 年至 2019 年期間大致維持穩定(於 92.3%至 94.2%之間)(圖乙及表甲)。

圖乙：按年劃分的註冊護士涵蓋人數(2000 年、2004 年、2007 年、2010 年、2013 年、2016 年及 2019 年)



註釋：* 由於 2010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因此不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並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

2000 年的數字指於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而 2004 年、2007 年、2013 年及 2016 年的數字則指於該年 8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2010 年數字指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並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2019 年的有關數字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的註冊護士人數，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註冊護士。

2.3 在 1987 年至 2019 年期間，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的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介乎 11 至 15 之間(表甲)。

2.4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平均年齡由 2013 年的 41.2 歲上升至 2019 年的 42.5 歲。

2.5 在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間，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最大比例(超過 60%)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在醫院管理局工作的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所佔的比例從 2013 年的 68.3%下降至 2019 年的 64.9%。另一方面，在私營機構工作的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所佔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6.8%漸漸上升至 2019 年的 18.0%。在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的經點算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所佔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7.3%上升至 2019 年的 9.7%(表甲)。

表甲：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選定特徵(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7年、2010年、2013年、2016年及2019年)

特徵	年份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7	2010	2013	2016	2019
A. 所涵蓋的註冊護士*	-	-	-	-	21 635	24 965	27 330	20 193 [†]	34 510	38 719	44 223
B.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 經點算人數	10 357	11 014	11 278	12 260	15 249	10 456	13 614	8 416	12 351	12 215	7 309
從事的分科工作 [#]											
普通科	92.9%	92.3%	92.3%	92.4%	94.2%	93.8%	93.5%	94.2%	94.0%	93.8%	93.1%
精神科及其他科 [‡]	7.1%	7.7%	7.7%	7.6%	5.8%	6.2%	6.5%	5.8%	6.0%	6.2%	6.5%
性別											
男性	1 054	1 287	1 364	1 399	1 676	1 114	1 521	851	1 505	1 634	971
女性	9 303	9 727	9 914	10 861	13 573	9 342	12 093	7 518	10 812	10 546	6 326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47	34	35	12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11	13	14	13	12	12	13	11	14	15	15
平均年齡	33.0	34.2	33.6	34.4	35.8	37.6	39.4	44.6	41.2	41.8	42.5
年齡中位數	-	32.2	30.7	33.0	35.0	37.0	40.0	46.0	42.0	42.0	43.0
工作機構類型 [§]											
政府	6 608 (63.8%)	6 927 (62.9%)	847 (7.5%)	1 044 (8.5%)	1 351 (8.9%)	813 (7.8%)	1 020 (7.5%)	850 (10.1%)	901 (7.3%)	816 (6.7%)	468 (6.4%)
醫院管理局	N.A.	N.A.	9 088 (80.6%)	9 560 (78.0%)	11 461 (75.2%)	7 675 (73.4%)	9 772 (71.8%)	5 439 (64.6%)	8 432 (68.3%)	8 212 (67.2%)	4 747 (64.9%)
私營機構	800 (7.7%)	1 012 (9.2%)	1 162 (10.3%)	1 223 (10.0%)	1 623 (10.6%)	1 230 (11.8%)	1 838 (13.5%)	1 360 (16.2%)	2 078 (16.8%)	2 191 (17.9%)	1 315 (18.0%)
其他	2 949 (28.5%)	3 075 (27.9%)	181 (1.6%)	433 (3.5%)	814 (5.3%)	710 (6.8%)	893 (6.6%)	737 (8.8%)	902 (7.3%)	958 (7.8%)	709 (9.7%)
不詳	N.A.	N.A.	N.A.	N.A.	N.A.	28 (0.3%)	91 (0.7%)	30 (0.4%)	38 (0.3%)	38 (0.3%)	70 (1.0%)

註釋：* 2000年的數字指於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而2004年、2007年、2013年及2016年的數字則指該年8月31日的相關數字及2010年數字指於2010年8月31日的相關數字，並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2019年的有關數字指於2019年8月3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的註冊護士人數，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註冊護士。

† 由於2010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因此不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並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

2019年的數字指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所持有的執業證明書，數字不包括於2019年統計調查中填報持有多於一個執業證明書的在職註冊護士(共31人(0.4%))。

‡ 數字可能包括少數註冊護士(病童科)及註冊護士(弱智科)。

§ 在2004年、2007年、2010年、2013年及2016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包括學術機構及資助機構。1987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